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楊益州

被　　告　楊宏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2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佩如

法　官　吳孟宇

法　官　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雅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